2026年尧塘街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尧塘街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6-HSGS-G2026-0012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尧塘街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尧塘街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1.3 标的规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的巡视、检查；破损道路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及疏通、窨井修复、桥梁的维修保养；农村污水管道的疏通及维修、汛期防汛以及冬季铲雪除冰工作等应急抢险突击项目以及甲方所指定的其他区域（安置小区、国有资产等）的市政设施及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具体每次任务以甲方的任务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当合同履行起讫时间满一年或结算审定总金额达到6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年度结算审定总金额≤620万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1-中标优惠率）

2.3 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中标优惠率不变（28.6%），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 30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项目每季度可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审计。所有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 70%，所有项目审计完成 1 年后付至审定价 90%，余款在所有项目审计完成两年后支付。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2 结算方式：

8.2.1 工作量按实计量，先由乙方巡查报采购人，下发作业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按实结算【即按实结算*（1-中标优惠率）】。

8.2.2 单项工作量达到 10 万元（不含）及以上的不在此招标范围内，招标人另行招标。

8.2.3 承包人每次接到发包人书面任务单时，应主动核算预算金额，以保证本合同年度结算审定总金额不超出 620 万元；如不主动核算预算金额，发生年度结算审定总金额超出 620 万元时，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超出 620 万元以外部分结算款项的权利。

8.3 结算原则为：参考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3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进行结算，定额使用顺序按前列顺序，即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已包含内容套用其定额，没有的，优先套用 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如仍没有的，套用《江苏省 2013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述定额都不包含的，按相关规定或市场价执行，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不变。规范如有更新按照最新的规范进行结算。

8.4 要求结算按季度编制，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

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确认；人工价格按实施期间的相关文件执行。

8.5 结算审计以审计机关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减率在8%以内（含）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12%以上（不含），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

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3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11.5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为养护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造成事故办理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必须为甲方，受益人可以为乙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提供保单及详细公众责任险明细为准（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购买），若不及时购置保险，涉及到公众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每延误一大购置保险，按合同总价每大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金额在当年底履约费中扣除。甲方在逾期15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其他：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作量清单、技术要求及有关作业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投标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项目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3）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材料设备供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但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甲方或监理标识后，投标人限时运出场外。

（5）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6）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乙方需服从采购人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7）人员考核：乙方项目负责人作业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如发现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在现场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

（8）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9）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下达的抢修、维修任务并在工期内完成，延期造成的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是否融资	
备案章：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 2026年尧塘街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年度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基础台帐统计资料情况（15分）	各项基础设施资料完整齐全，分类归档，整理成册，少一项扣0.5分。	1		
		维修单位管理制度齐全，无管理制度扣1分。	1		
		统计资料表式统一规范，上报统计报表及时，出现表式不统一上报统计报表不及时或不正确扣1分。	2		
		维修应做好维修记录和质量验收材料，记录不齐全或未装订，每项各扣1分。	10		
二	维修质量执行情况（50分）	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15		
		在规定限期内整改修复，道路沉陷、碎裂、坑槽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网裂、拥包、搓板、脱皮等病害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泥、缝料散失、台板边断裂等病害应在一个月以内予以修复;桥梁应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进行早期病害日常的维护，发现桥台跳车应及时修补，人行道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发现病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房屋外立面剥落及漏水、落水管、门窗等维修项目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以上内容，在规定期限未及时修复的扣5分。	20		
		严格按照维修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确保维修质量，维修质量不合格每次扣1分。	5		
		对规定限期内无法完成整改修复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反馈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因为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舆情舆论、通报批评及二次上访等情况的扣5分。	5		
		施工中如遇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人身财产事故的，一次扣5分。	5		
三	社会服务承诺情况（10	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协助主管部门完成政协、人大提案、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事项，对不配合的一次扣1分。	10		

	分）				
四	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处置（25分）	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扣0.5分，未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扣0.5分。	2		
		施工现场须围护作业，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有照明灯和警示灯)，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每缺失一项扣1分。	10		
		施工材料及其他设施规范、整洁。每缺失一项扣1分。	3		
		施工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不超范围，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实施的扣2分。	5		
		突发事件严格按行业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处置不规范一次扣5分。	5		
		合计	100		

说明:综合得分小于80分为不达标，综合得分80~90分为合格，综合得分90~100分为优秀。扣分10分之内(包括10分)不扣减维修单位相应维修费用;扣分在10-20分的，每超过1分扣500元；扣分在20以上的，每超过1分扣600元；所扣金额在年度审计结束后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考核小组(签字、盖章)：